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11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日 期 2023年09月13日

	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真光路-真北路)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42520400920231A3101001
基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本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北新泾产业园区W0610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t0258b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划〔2022〕253号;
情况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长征镇 东至真北路,南至无,西至真光路,北至 无
	拟用地面积	7810.6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地表用地7550.5平方米,地上空间用地260.1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501米,红线宽度16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关于核定规划一路(真光路-真北路)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一份(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39号)。
- 2、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